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CMAB CR7/22/45
來函檔號： LS/B/26/10-11

立法會CB(2)472/11-12(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2810 2681
傳真： 2523 0565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傳真號碼：2901 1297)

張先生：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來函收悉。關於你在函中提出的問題，現依次作覆如下：

- (a) 自主體條例實施以來，相信很多公共紀錄已轉移予政府檔案處。就此，政府當局可否確認這些轉移是否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以及擬議的豁免條文若制定成為法例，會否令任何過往的違例情況獲得豁免；若否，應否把豁免條文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過往的違例情況

根據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制定後，載有個人資料的紀錄的轉移除非符合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否則有關紀錄不會轉移予政府檔案處。

因此，並不存在豁免過往違例的情況。

- (b) 擬議的豁免條文只就轉移而非披露作出豁免。就此，當局打算如何實施該豁免條文以確保轉移並不會涉及披露，特別是考慮到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是關乎個人資料的使用，而“使用”一詞在主體條例的定義包括“披露”及“轉移”

新的豁免條文第 63D 條如制定成為法例，該條所指的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會豁免不受整條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管限，即獲豁免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的規定，包括將資料轉移予政府檔案處和向該處披露資料。

政府檔案處其後處理（包括供公眾查閱或使用）載有個人資料的歷史檔案，仍會受《私隱條例》規管。

- (c) 即使有豁免條文（如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其政策局及部門日後向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之前，會否按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通知資料當事人其資料可能會為保存具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目的是而被轉移

如豁免條文制定成為法例，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不管在收集時擬用於甚麼目的，都可以轉移予政府檔案處作檔案保存。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當事人不會獲通知他們的資料會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可能會轉移予政府檔案處。此做法與在其他豁免條文下獲豁免的個人資料的一般現行做法一致。

- (d)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若公共機構有載有個人資料的公共紀錄需如此保存，這些機構是否有相同或類似獲得當局建議向政府檔案處給予的豁免的需要，以便把有關紀錄轉移予其存檔者；以及當局是否已辨識該等機構，並就此方面的需要個別諮詢該等機構
- (e) 政府當局可否澄清或確認下述事宜：若沒有建議的豁免條文，有關機構把這些紀錄轉移予其存檔者（不論存檔者是否屬同一機構，只要存檔者並非同一機構內為收集資料所訂的目的而處

理在該等紀錄中的個人資料的人士)，會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私隱條例》第 26 條規定，凡為某目的（包括與該目的有直接關係的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如已不再為該等目的而屬有需要的，須予刪除，除非刪除該等資料根據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或不刪除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就公共機構持有的個人資料而言，資料使用者通常是該等公共機構，而非某個別人士。如資料是基於《私隱條例》第 26 條所訂明的任何原因而不應予以刪除，則有關的公共機構保留該資料不會違反《私隱條例》。

現時，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是由有關的公共機構保管。此做法無需獲現建議新訂的第 63D 條提供豁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2509 905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